

股东大会投票表格

账户号码: _____

账户名称: _____

股票名称: _____

股票代码: _____

于天风国际持有股数: _____

本次投票表格提交截止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(以我司收到表格时间为准)

如阁下于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天风国际”) 持有是次即将召开股东大会的股票, 阁下可对以下选项进行单选 (多选无效):

- 本人/吾等委托天风国际代投 (我司于 CCASS 上代客户投票) 一如选此栏, 请填写第一部分;
- 本人/吾等出席股东大会当场投票 (我司于 CCASS 上录入客户本人信息: 客户姓名、客户地址) 一如选此栏, 请填写第二部分;
【重要提示】: 如选此项, 该股数的投票权将保留由 阁下于股东大会当场行使。一旦我司于 CCASS 办理登记, 我司将无法再代阁下进行电子投票。
- 本人/吾等委托他人 (受委托人) 出席股东大会当场代投 (我司于 CCASS 上录入客户委托的他人之信息: 受委托人姓名、受委托人地址) 一如选此栏, 请填写第三部分;
【重要提示】: 如选此项, 该股数的投票权将由 阁下委任的受托人于股东大会当场行使。一旦我司于 CCASS 办理登记, 我司将无法再代阁下进行电子投票。

第一部分:

根据本人/吾等于天风国际持有之上述股票, 请天风国际帮本人/吾等代投:

议案	赞成	反对	弃权	参与投票的股数 (参与投票的股数不应超过阁下于天风持有的股数; 如不填写, 视为于天风国际持有的全部股份参与投票)
1	()	()	()	_____
2	()	()	()	_____
3	()	()	()	_____

4	()	()	()	_____
5	()	()	()	_____
6	()	()	()	_____
7	()	()	()	_____
8	()	()	()	_____
9	()	()	()	_____
10	()	()	()	_____

注：请在适当的括号内打勾。若阁下已签署本表格但未在上述议案的任何选项栏内打勾，我司将视为阁下授权我司/受委代表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投票及如何投票（包括投弃权票）。

第二部分：

根据本人/吾等于天风国际持有之上述股票，请天风国际于 CCASS 上录入本人/吾等信息，本人/吾等出席股东大会当场投票

本人/吾等姓名（英文）：_____如不填写，我司自动获取阁下于我司系统留存的英文名称；

本人/吾等地址（英文）：_____

如不填写，我司自动获取阁下于我司留存的英文地址；

参与投票的股数（参与投票的股数不应超过阁下于天风持有的股数；如不填写，视为于天风国际持有的全部股份参与投票）：_____

【重要提示】：请务必核实阁下于我司系统留存的英文名称及地址是最新且准确的（需与身份证件一致）。如因信息不准确导致过户处（Registrar）拒绝登记或拒绝入场，我司概不负责。

第三部分：

根据本人/吾等于天风国际持有之上述股票，请天风国际于 CCASS 上录入本人/吾等委托的他人（受委托人）之信息，受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当场代投

受委托人姓名（英文）：_____；

受委托人地址（英文）：_____

参与投票的股数（参与投票的股数不应超过阁下于天风持有的股数；如不填写，视为于天风国际持有的全部股份参与投票）：_____

【重要提示】：请确保上述填写的受委托人姓名及地址准确无误。如因信息错误导致受委托人无法进场或投票，我司概不负责。

客户签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(个人客户请签署；公司/机构客户须由获授权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法团印鉴（如有）)

声明与提示：

1. 本人/吾等确认为上述股票的实益拥有人 (Beneficial Owner)，并有合法权力发出此投票指示。
2. 请阁下于我司内部规定的截止日前填写、签署并发回此表格至我司。请注意，我司的截止时间通常早于上市公司或 CCASS 的官方截止时间，以预留足够的处理日。如逾期我司无法为阁下处理上述股东大会投票事宜；
3. 阁下若需更改或撤销指示，必须于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司。如我司重复收到阁下对同一股份类别的不同指示，将以我司于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最后一份指示为准。
4. 如属联名账户持有人，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均可签署本表格。惟若超过一位联名持有人签署，则以我司客户记录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签署及指示为准。
5. 相关股东大会信息及上市公司公告可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 www.hkexnews.hk 查阅。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1. 本声明中所指的「个人资料」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「《私隐条例》」）中「个人资料」的涵义。
2. 阁下提供的个人资料（例如姓名、地址）将用于处理阁下就股东大会的投票、出席或委任代表指示。阁下是自愿向我司提供个人资料。若 阁下未能提供足够资料，我司可能无法处理 阁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/或要求。
3. 我司可能将相关资料转交予股份过户处、中央结算系统（CCASS）、上市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公司或团体以作核对或记录用途，并将在适当期间保留该等个人资料作核实及记录用途
4. 阁下有权根据《私隐条例》的条文查阅及/或修改 阁下的个人资料。